



护航走出去

主办：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

苏州市国际商会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苏州营业部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本期关注

- 1、商务部解读中国加拿大经贸磋商成果
- 2、特朗普：暂时不会按原定计划对欧洲 8 国加征关税
- 3、沙特资本市场向所有类别的外国投资者开放
- 4、中国贸促会与 4 家会展业国际组织签署合作协议
- 5、浅议美国 2026 财年综合拨款法案涉华条款

2026.02 总第 100 期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目 录

一、国内政策动态	4
1、商务部世贸司负责人解读《中国关于当前形势下世贸组织改革的立场文件》	4
2、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中英经贸合作成果文件答记者问	6
3、我国将 20 家日本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	7
4、我国调整对加拿大反歧视措施	8
5、商务部回应中韩热轧板卷反倾销价承诺	9
6、商务部公布欧盟相关乳制品反补贴终裁	9
7、商务部通报 2025 年对外投资合作运行数据	10
二、国外政策和投资机会动态	11
1、美最高法院裁定特朗普政府大规模关税违法	11
2、2 月 24 日起，美国停止对等关税和芬太尼关税、开征 122 全球关税	11
3、荷兰法院对安世半导体案做出裁定	12
4、罗马尼亚政府通过经济复苏紧急法令，推出税收减免与投资激励措施	13
5、沙特允许政府实体与未在境内设立区域总部的公司签订合同	14
6、沙特交易所 2 月向外国投资者开放引各方关注	15
7、沙特监管机构称今年有望取消外资持股限制	17
8、泰国启动两大措施支持电影与数字内容产业	18
9、越南被欧盟列入“税务不合作管辖区名单”	19
10、乌兹别克斯坦为部分产业提供税收优惠政策	20
11、巴西发布新最低工资标准	21
12、新西兰加快建筑材料海外认证互认	21
三、动态展示	23
1、省商务厅召开 2026 年海外工作会议	23
2、中国贸促会举行 2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	24

3、大成获评 China Law & Practice 2025 年度杰出电信、传媒及科技中国律师事务所（Honorable mention）	27
四、苏企出海	28
1、抢抓外贸新机遇 持续推进外贸高质量发展	28
五、投资问路	30
1、境外投资常见问题解答	30
六、精选文摘	31
1、2025 年非洲政治经济情况回顾及 2026 年展望.....	31
2、浅析美国 122 关税的合法性与中国企业的应对	33

一、国内政策动态

1、商务部世贸司负责人解读《中国关于当前形势下世贸组织改革的立场文件》

近日，中国向世贸组织提交《中国关于当前形势下世贸组织改革的立场文件》（以下简称立场文件）。商务部世贸司负责人对立场文件进行了解读。

一、立场文件的提交背景

世贸组织改革是当前全球经济治理领域的重点议题。世贸组织于 2022 年 6 月启动必要改革进程，迄今已经在机制运行等领域取得部分进展。面对单边关税措施冲击全球经贸秩序、个别成员滥用决策机制阻挠多边谈判，世贸组织成员于 2025 年下半年启动世贸组织深层次改革磋商，目的是在此前工作基础上，解决世贸组织面临的运行不畅、规则赤字等紧迫问题。为更好助力改革进程，提交改革提案成为很多世贸组织成员的当然选择。

中国是多边贸易体制的坚定维护者和积极贡献者，支持世贸组织在全球经济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中国率先提出对世贸组织进行必要改革，并于 2018 年发布《中国关于世贸组织改革的立场文件》，2019 年向世贸组织提交《中国关于世贸组织改革的建议文件》，为世贸组织必要改革的启动和推进作出积极贡献。对于当前多边贸易体制面临的严峻挑战和发展需要，中国在充分考虑自身诉求和其他成员关注基础上，向世贸组织提交了立场文件。

二、立场文件的主要内容

立场文件包括总体立场和工作建议两部分。

总体立场介绍了中国对世贸组织的总体认识和世贸组织改革的基本态度。立场文件指出，世贸组织为经济全球化提供了开放、非歧视、稳定和可预见的制度保障。多边贸易体制受到单边关税措施冲击，尽管贸易紧张局势加剧，但世贸组织规则和机制仍是抵御贸易动荡的重要屏障；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不是解决问题的出路，各方应通过多边合作、国内改革和包容互惠的发展应对经济全球化带来的现实挑战。立场文件强调，经济全球化是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世贸组织改革应以强化多边贸易治理为目标，维护最惠国待遇在世贸组织规则体系中的基石作用，将发展置于世贸组织改革议程的中心位置；既要解决长期未决议题，又要探索制定面向未来的新规则。

工作建议部分提出了中国对世贸组织改革的优先事项。立场文件指出，成员应在世贸组织第 14 届部长级会议上制定一份渐进式、结构化的世贸组织改革工作计划，设立具体时间表，通过成员驱动的对话与倡议，推动改革从程序事项向实质议题拓展。立场文件强调，工作计划应从明确决策机制、发展和公平竞争等优先议题着手。在决策机制议题上，建议在尊重协商一致原则的前提下进行灵活决策，设定平衡、包容的标准条件，推动灵活的诸边倡议，解决成员决策难导致规则制定难的问题。在发展议题上，建议在不改变发展中成员自我认定做法的前提下，以更精准、有效的方式实施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鼓励发展中成员把握数字转型、绿色转型和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和贸易发展机遇。在公平竞争议题上，支持讨论对国际贸易产生扭曲效果的政府措施，主张通过提升透明度增强成员互信，并要求尊重成员不同的经济体制和发展阶段。在争端解决机制改革上，主张恢复一个所有成员均可使用、完整和运转良好的争端解决机制。

三、立场文件的主要特点

从性质上看，立场文件是世贸组织改革进程启动以来，我国向世贸组织提交的第一份全面系统阐述世贸组织改革立场的政策文件。这是中国落实全球治理倡议和全球发展倡议的具体行动，是中国团结绝大多数成员维护多边贸易体

制的重要举措。立场文件体现中方改革诉求和其他成员关注，符合中国作为负责任发展中大国的身份定位，回应了各方特别是发展中成员对中国提出改革方案的期待。

从内容上看，立场文件立足多边、聚焦发展、面向未来，系统阐述了中国对当前形势下世贸组织改革的总体原则和行动建议。就立足多边而言，立场文件阐述了中国支持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和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积极态度，阐述了当前形势下进一步推进世贸组织改革的重要性。就聚焦发展而言，立场文件指出应将发展置于改革议程的中心位置，帮助发展中成员把握数字经济、绿色转型和人工智能等增长机遇。就面向未来而言，立场文件强调要讨论对国际贸易产生扭曲效果的政府措施，尊重成员不同的经济体制和发展阶段，努力就公平竞争寻求共识，创造更符合产业发展所需要的国际贸易规则环境。

（来源 商务部）

2、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中英经贸合作成果文件答记者问

近日，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中英经贸合作成果文件答记者问。

发言人介绍，1月29日商务部与英国商贸部门签署四项经贸成果文件，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机制建设：一是《关于开展“共享大市场·出口中国”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建立“出口中国”合作机制，强化信息互通、促进活动与贸易便利化；二是《关于启动中英服务贸易协定联合可行性研究的谅解备忘录》，启动服贸协定可研；三是《关于建立双边服务伙伴关系的谅解备忘录》，聚焦创意产业、专业服务、金融服务、医疗健康等领域合作；四是《关于加强中英经贸联委会工作的谅解备忘录》，强化联委会政策对话与贸易投资促进平台作用，推动与中英企业家委员会互动及政企对话。

（来源 商务部）

3、我国将 20 家日本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

商务部 2 月 24 日对外发布两则公告，决定将 20 家日本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同时决定将 20 家日本实体列入关注名单，两则公告均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中方决定：

一是将三菱造船株式会社等 20 家参与提升日本军事实力的实体列入管控名单。列单后的措施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禁止出口经营者向上述实体出口两用物项。另一方面是禁止境外组织和个人将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两用物项转移或提供给上述实体。正在开展的相关活动应当立即停止。

二是将斯巴鲁株式会社等 20 家无法核实两用物项最终用户、最终用途的日本实体列入关注名单。列单后，出口经营者向上述实体出口两用物项，不得申请通用许可或者以登记填报信息方式获得出口凭证；申请单项许可时，应当提交对列入关注名单实体的风险评估报告，并提供不将两用物项用于一切有助于提升日本军事实力用途的书面承诺。许可审查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期限的限制。商务部将对关注名单中实体的两用物项出口实施更严格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审查，涉日本军事用户、军事用途，以及一切有助于提升日本军事实力的其他最终用户用途出口不予批准。列入关注名单的实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履行配合核查义务的，可申请移出关注名单。商务部核实后，可以将其移出关注名单。

发言人表示，对于被列单的日本实体，按照此次公告措施执行；对于未列入的日本实体，如涉及日本军事用户、军事用途，或者涉及有助于提升日本军事实力的其他最终用户用途，按照《关于加强两用物项对日本出口管制的公告》

规定，禁止对其出口两用物项。上述措施目的是制止日本“再军事化”和拥核企图，完全正当、合理、合法。中方依法列单的行为仅针对少数日本实体，相关措施仅针对两用物项，不影响中日正常经贸往来，诚信守法的日本实体完全无需担心。

（来源 新华网）

4、我国调整对加拿大反歧视措施

商务部2月27日发布公告，公布调整对加拿大反歧视措施，决定自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对原产于加拿大的部分进口商品不加征反歧视措施相关关税。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当日对此回应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相关规定，商务部于2024年9月26日就加拿大对华相关限制性措施发起反歧视调查，并于2025年3月8日发布裁决公告，宣布对加采取加征关税的反歧视措施。

发言人说，为落实两国领导人达成的重要共识，中加双方就妥善解决电动汽车、钢铁和铝产品、农水产品等领域的经贸问题做出了具体安排。近期，加政府正式宣布部分调整对华钢铝产品等加征关税措施。这符合中方调整反歧视措施的情形，中方决定自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对原产于加拿大的部分进口商品不加征反歧视措施相关关税，并于2026年2月27日依法发布公告，正式宣布相应调整对加拿大反歧视措施。

发言人表示，中方愿与加方一道，继续以两国领导人重要共识为引领，推动中加经贸关系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来源 新华网）

5、商务部回应中韩热轧板卷反倾销价承诺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 24 日就中韩在热轧板卷反倾销案中达成价格承诺协议答记者问时表示，本案“软着陆”体现中韩双方相互尊重、相互理解、相互照顾彼此关切，为巩固和深化双边经贸合作释放了积极信号。

有记者问：近日，在韩国对中国的热轧板卷反倾销案终裁中，中韩双方达成价格承诺协议，请问发言人对此有何评论？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说，2026 年 2 月 23 日，韩国在对中国的热轧板卷反倾销案终裁中，宣布与中方就价格承诺方案达成一致。中韩业界对此表示欢迎，认为以价格承诺替代反倾销税符合两国产业利益，有助于增强中韩钢铁贸易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

发言人表示，中韩两国经济联系紧密，产业链供应链深度互嵌，合作互惠互利。当前国际局势下，中韩双方在世贸组织规则框架下妥善解决热轧板卷案，向世界展现了双方支持多边主义、维护自由和公平贸易的坚定立场，树立了通过对话协商妥善化解分歧的又一典范，为稳定国际经贸合作注入了正能量。

（来源 新华网）

6、商务部公布欧盟相关乳制品反补贴终裁

2 月 12 日，商务部发布 2026 年第 9 号公告，公布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反补贴调查最终裁定，并提出征收反补贴税建议，自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征收。

终裁认定认为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存在补贴，中国国内相关乳制品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且补贴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征税产品包括鲜乳酪

及凝乳、经加工乳酪、蓝纹乳酪等，以及脂肪含量超过 10% 的未浓缩且未加糖乳及稀奶油等。自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进口经营者进口上述产品应向海关按从价方式缴纳反补贴税，并以计税价格加关税和反补贴税计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本次反补贴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来源 商务部）

7、商务部通报 2025 年对外投资合作运行数据

近日，商务部合作司负责人介绍 2025 年中国对外投资合作运行情况。

2025 年我国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1456.6 亿美元，同比增 1.3%；对非洲、欧洲、亚洲投资分别增 41%、20.9%、1.2%。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1788.2 亿美元，同比增 7.7%；新签合同额 2892.2 亿美元，同比增 8.2%。对外劳务派出 42.8 万人，同比增 4.6%，年末在外劳务人员 60.3 万人。共建“一带一路”方面：在共建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396.7 亿美元，同比增 17.6%；承包工程新签 2579.8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1526.3 亿美元，分别占总额 89.2%、85.4%。

（来源 商务部）

二、国外政策和投资机会动态

1、美最高法院裁定特朗普政府大规模关税违法

美国最高法院 2 月 20 日公布裁决，认定美国《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没有授权总统征收大规模关税。

最高法院以 6 比 3 的结果作出这一裁决，意味着特朗普政府关税政策受到重大挫折。

特朗普政府 2025 年 1 月上台后援引美国《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以不经过国会批准、直接颁布行政令的方式出台一系列加征关税措施。这一行为遭到美国企业和多个州政府的多次起诉。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当年 5 月裁定特朗普政府此举违法，并禁止执行特朗普政府依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对多国加征关税的行政令。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 2025 年 8 月维持了美国国际贸易法院的裁决，但没有立即禁止特朗普政府继续根据该法征收关税。美国最高法院在当年 11 月就该案进行口头辩论，多名最高法院法官质疑特朗普政府全面关税政策的合法性。

（来源 新华网）

2、2 月 24 日起，美国停止对等关税和芬太尼关税、开征

122 全球关税

根据央视财经消息，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当地时间 22 日发布执行指南（CSMS#67834313），对于从美国东部时间 2 月 24 日起进入消费市场或从仓库

提取用于消费的货物，将不再征收对等关税和芬太尼关税。对中国而言，取消的关税包括 10%芬太尼关税和 10%对等关税，这也意味着本轮调整后，中国输美商品整体税率下降 10 个百分点。

该指南还指出，暂停征收此项关税并不影响特朗普政府征收的任何其他关税，即其他如 232 条款（钢铝铜汽车及零部件等）、301 条款（对华等）关税以及新的 122 关税将继续有效。

美东时间 2026 年 2 月 23 日晚，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正式发布执行指南（CSMS#67844987）：已确认并执行特朗普总统于 2026 年 2 月 20 日签署的公告，援引《1974 年贸易法》第 122 条，对几乎所有来自全球的进口商品额外征收 10%的临时从价关税。

值得注意的是：特朗普于 2 月 21 日在社交媒体宣布将税率提升至法定上限 15%，但截至最新，白宫官方事实清单和 CBP 执行仍以 10%为基础实施，15%的上调需额外行政命令或公告正式落实。

关税自美国东部时间 2026 年 2 月 24 日凌晨 00:01 起生效，为期最长 150 天，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结束，之后需国会批准延期，否则自动失效。

（来源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浙江省委员会）

3、荷兰法院对安世半导体案做出裁定

据彭博社报道，阿姆斯特丹上诉法院企业庭当地时间星期三（2 月 11 日）作出裁决，维持荷兰政府此前对安世采取的临时措施，包括冻结安世中国母公司闻泰科技的投票权、任命托管人监督安世、暂停闻泰科技创始人张学政担任安世首席执行官等。

法院也批准对安世“管理不善”正式调查的申请，并解释称，在闻泰科技控制下，有迹象表明安世没有遵守与荷兰经济事务部的协议，且采取排挤和解雇欧洲管理层的措施。

两名独立调查员将对此展开调查。法院未明确指出调查截止日期，但称此类调查超过六个月的情形并不少见。

针对法庭裁决，闻泰科技微信公号星期四（12 日）凌晨发布中英文声明称，极为失望与强烈不满。

声明称，闻泰科技欢迎“客观、专业、不受地缘政治偏见干扰的调查”，敦促法庭全面公正地调查本案，并强调将继续通过一切合法途径，争取彻底恢复对安世半导体的“全部合法控制权与治理权”。

（来源 联合早报）

4、罗马尼亚政府通过经济复苏紧急法令, 推出税收减免与投资激励措施

2 月 24 日，罗马尼亚政府通过经济复苏紧急法令，提出一系列财政和税收激励政策以提振经济增长。主要措施包括：允许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人在 2025 财年享受 3% 的所得税抵扣；将固定资产认定上限由 2500 列伊提高至 5000 列伊；当企业年收入不超过 10 万欧元时可重新认定为微型企业并适用相应增值税政策；新设微型企业雇用首名员工的期限由 30 天延长至 90 天；企业上市及维持上市产生的费用可额外享受 50% 税前扣除；个人投资股票、债券及交易所交易基金（ETF）可获得每年最高 400 欧元的税收抵免。上述措施旨在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促进资本市场发展并鼓励就业。

罗经济和社会理事会（CES）在审议中对该法令总体给予积极评价，但建议增加劳动力保障、薪酬公平、职业培训和地方发展等方面的配套条款，以确保国家援助产生实际社会经济效益。总理博洛让表示，政府将在未来数月陆续推出各行业支持方案，为经济持续增长提供动力。财政部长纳扎雷补充称，该经济复苏计划将实施至 2032 年，总规模预计约 50 亿欧元，并首次建立针对超过 2 亿欧元大型投资项目的制度化激励工具，以弥补罗马尼亚过去在吸引重大投资方面的不足。

（来源 驻罗马尼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5、沙特允许政府实体与未在境内设立区域总部的公司签订合同

合同

中东报 2 月 19 日报道，沙特阿拉伯提高了投资环境的灵活性，允许政府实体在严格控制下（以保障支出效率和确保关键项目的交付），寻求与在沙特境内没有区域总部的国际公司签订合同的例外情况。

沙特本地内容和政府采购管理局已通知所有政府机构可通过 Etimad 数字平台申请豁免机制。

此举旨在平衡 2024 年初生效的“区域总部搬迁”决定的执行与技术专业化项目需求之间的关系。根据 2024 年初生效的决定，包括政府机构、机关和政府附属基金在内的国家实体，被禁止与任何在该地区沙特境外设有区域总部的外国商业公司签订合同。

根据新的豁免规则，政府实体可以就特定项目、多个项目或特定时间段向委员会申请豁免，但前提是必须在启动招标或开始直接合同程序之前提交申请。

沙特本地内容和政府采购管理局在两份通告中详细说明了如何提交豁免申请，并阐明了在管制措施下允许签订合同的情况。通告称，豁免服务已于 2025 年 11 月在 Etimad 平台上线。

该服务适用于通过 Etimad 发布招标公告的实体。在该服务上线之前发布的招标公告以及通过平台外发布的招标公告，将继续沿用之前采用的流程。

在发布合同管制措施时，政府明确表示，在沙特没有区域总部或关联方的公司，并不被禁止参与公共招标。但是，它们的报价只有在两种情况下才能被接受：如果技术上符合要求的报价不超过一个，或者报价在技术上排名靠前，并且在总体评估后价格比第二好的报价至少低 25%。

估价不超过 100 万里亚尔（约合 26.6 万美元）的合同也享有豁免权。部长可根据公共利益，修改豁免门槛、取消豁免或暂时中止豁免。

截至 2026 年初，已有 700 多家跨国公司将其区域总部迁至利雅得，超过了最初设定的到 2030 年吸引 500 家公司的目标。

（来源 驻沙特阿拉伯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6、沙特交易所 2 月向外国投资者开放引各方关注

《阿拉伯海湾商业洞察》（AGBI）报道，分析人士表示，沙特阿拉伯证券交易所于 2 月 1 日向外国投资者开放，将释放资本并注入急需的流动性。

该决定于去年 9 月进行公众咨询，将进入主板市场的渠道扩大到此前在合格外国投资者(QFI)制度下没有资格进入主板市场的人。其中包括资产管理规模低于 5 亿美元的外国机构，根据原有规定，这些机构自动被剥夺合格外国投资者（QFI）资格。

新规出台之际，沙特证券交易所正经历惨淡的一年。追踪主板市场的沙特证券交易所全股指数（Tasi）在 2025 年下跌 13%，使其成为迄今为止表现最差的区域性证券交易所。

Scope Markets 高级市场分析师 Mohanad Yakout 表示：“我们肯定会看到在沙特全股指数的外国投资增加。”

截至去年 12 月，外国投资者持有已发行股份的 4.7%，总价值达 1110 亿美元。但就可交易自由流通股的比例而言，2020 年以来外国持股比例一直没有变化，这表明外国投资者整体上维持了其在不断增长的市场中的股份，但并未增加持股比例。

然而，外国投资者在促进交易所的交易活动和流动性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尽管外国投资者在 12 月份仅持有 12.4% 的股份，但他们的交易量却占到了总交易量的 40% 左右。

“在我们预期流动性激增之后，也许在几年后，我们可以预期股市整体上会更加活跃，” Yakout 说道。

虽然目前交易所中尚无公司接近 49% 的外资持股比例上限，但这些改革措施可能会提高沙特阿拉伯在 MSCI 新兴市场指数等外国指数中的权重，该指数用于分配 1.4 万亿美元的投资资本。

据估计，这一转变可能意味着沙特证券交易所每年将额外获得 180 亿美元的投资。

（来源 驻沙特阿拉伯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7、沙特监管机构称今年有望取消外资持股限制

彭博社 2 月 2 日报道，沙特阿拉伯资本市场管理局（CMA）董事会成员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卜杜勒穆赫辛·本·哈桑在纽约举行的资本市场论坛精选会议上表示，随着沙特寻求进一步向海外投资者开放，目前正在审查限制外国投资者持有本地公司股权的规则。他说“我们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并希望今年就能实现。”

这表明，CMA 正在推进计划，今年将取消 49% 的上限，此前围绕该问题的不确定性已持续数月。

哈桑没有就下一步措施提供进一步的说明，但 CMA 此前曾表示，其审查将包括分析是否完全取消外资持股限制，还是采取较为渐进的方式。

2026 年，沙特市场最受关注的动态或许就是规则的改变。从高盛集团到摩根大通等华尔街公司都表示，彻底取消持股上限可能会为这个海湾国家释放 100 亿美元的新资金流入。

“外资对沙特阿拉伯至关重要，我们必须回顾一下四五年前的情况，”沙特 Tadawul 集团控股公司首席销售和市场营销官纳耶夫·阿塞尔在接受彭博社采访时表示。“当时我们的市场主要由本地散户主导，约 80% 的投资者和流动性都来自散户。我们一直致力于推动沙特阿拉伯市场的机构化，如今机构资金和散户资金的比例已达到 50:50，而且其中很多机构资金都来自外国投资者，”他补充道。

（来源 驻沙特阿拉伯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8、泰国启动两大措施支持电影与数字内容产业

据泰媒报道，近日，泰国文化部部长萨比坦在暹罗百丽宫主持了“泰国电影与数字内容”两项重要措施的启动仪式，文化部高层、电影产业、数字内容、音乐、动画等领域代表，以及众多艺术家和演员到场参加。萨比坦表示，内阁已批准了文化部提出的两项重要措施，旨在提升泰国电影与数字内容产业的水平，增强竞争力，创造收入与就业机会，并推动泰国内容走向国际舞台。她认为，电影、电视剧、系列剧、音乐录影带以及数字内容是国家创意经济的重要驱动力之一。

推动泰国电影与数字内容的重要措施如下：

措施一，首次推出最高 30% 的补贴，以支持泰国电影制作。这是泰国首次针对本国电影制作推出“现金返还”支持措施，按每部作品制作成本的 15%-30% 向泰国制作公司给予补贴。基本权益为：生产预算 1500 万泰铢及以上的项目，可获得 15% 的补贴；此外，若符合以下情况，可获得额外权益。

措施二，20% 资金支持措施，吸引外资在泰国委托制作数字内容。针对外国公司委托泰国制作数字内容的激励政策，旨在吸引外资将动画、视觉特效及后期制作工作交给泰国公司。政府将为合同金额 500 万泰铢以上的项目提供 20% 的资金支持。

（来源 驻泰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9、越南被欧盟列入“税务不合作管辖区名单”

越南《民智报》2月22日报道，2月17日，欧盟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对越南2021至2023年税务信息交换同行审议结果，将越南列入“税务不合作管辖区名单”。

根据欧盟理事会17日更新的名单，当前的“税务不合作管辖区名单”分为“黑名单”和“观察名单”（灰名单）两类。其中，“黑名单”（非合作管辖区）包含12个未改善税收治理标准、或在履行先前承诺方面进展不足的司法管辖区，分别是：美属萨摩亚、安圭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斐济、关岛、帕劳、巴拿马、俄罗斯联邦、萨摩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属维尔京群岛、瓦努阿图。“观察名单”（与欧盟合作并有待履行承诺）包含10个已承诺改革税收制度，但仍在等待欧盟对其改革成果最终评估的司法管辖区，分别是：亚美尼亚、英属维尔京群岛、哥斯达黎加、库拉索岛、马来西亚、塞舌尔、土耳其、越南、阿尔巴尼亚、北马其顿。

22日，越南外交部就此回应称，已根据经合组织的建议修改了多项法律文件，并正在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以落实国际税务标准，愿与欧盟加强合作。

报道称，“税务不合作管辖区名单”由欧盟理事会每半年更新一次，旨在推动全球税收透明度和公平征税。被列入名单的管辖区可能面临欧盟成员国的防御性措施，如限制费用扣除、加强受控外国公司规则等。

（来源 驻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10、乌兹别克斯坦为部分产业提供税收优惠政策

乌详实网近日报道，根据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总统令，2026 年 1 月 1 日起，乌将继续对部分商品进口实施零关税政策。

根据总统令，零关税措施分阶段延长：

（一）2027 年 1 月 1 日前

一系列食品、儿童服装和化妆品继续适用零关税。其中，食品清单包括鱼类、乳制品、茶叶、咖啡、植物油及其他油脂、奶酪和凝乳、果蔬（不含柠檬）、面粉、肉类和鱼类罐头以及软饮料。

（二）2028 年 1 月 1 日前

用于建设和运营电动汽车充电站的设备及其零部件继续享受零关税待遇。

（三）2029 年 1 月 1 日前

零关税政策适用于种鱼、鱼子酱、鱼苗、水产养殖及加工设备，以及公交车和电动公交车的设备和零部件。

（四）2031 年 1 月 1 日前

处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医疗废弃物以及生产生物降解材料的专用机械和设备纳入零关税范围。

（来源 驻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11、巴西发布新最低工资标准

据巴西通讯社报道，巴西联邦政府于 2 月 2 日起正式向劳动者发放每月 1,621 雷亚尔的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调整金额将体现在一月份的工资单中。

本次上调幅度为 6.79%，即增加 103 雷亚尔，由第 12.797/2025 号法令正式颁布。此次调整遵循最低工资保值政策，该政策综合考量通货膨胀率（国家消费者物价指数）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并在财政框架规定的“涨幅不得超过上年通胀率 2.5 个百分点”的限制内执行。

巴西国家社会保障局（INSS）的退休人员与养老金领取者已于上月 26 日开始领取新标准款项。支付工作将持续至本 2 月 6 日，具体发放日期根据社会保障卡号末位数字（不含验证码）确定。

（来源 搜狐新闻）

12、新西兰加快建筑材料海外认证互认

新西兰政府官方网站 2 月 11 日报道，新西兰建筑与建设部长彭克表示，新西兰政府已通过《海外建筑产品修正案》对《建筑法》进行修订，新西兰商业、创新和就业部可以一次性认可数万种已在相关国家/地区获得海外认证的建筑产品，而无需逐个进行认证。

彭克表示，自 2025 年 10 月以来，第一轮审批已使超过 9 万种获得澳大利亚 WaterMark 认证的产品更容易进入新西兰市场。第二批海外认证产品的获批将使新建住房和公共建筑的交付更加便捷经济，新西兰商业、创新和就业部已发布 54 份认可许可，涵盖约 38274 种通过澳大利亚 WaterMark 认证计划的管道和

排水等产品。随着审查的持续进行，预计将有更多产品获得批准，包括石膏板、覆层、窗户和门，建筑工人和房主可以期待更容易地获得必要的材料。

（来源 驻奥克兰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处）

三、动态展示

1、省商务厅召开 2026 年海外工作会议

2 月 12 日上午，省商务厅召开 2026 年海外工作会议，总结 2025 年工作，分析新形势，研究部署海外工作新任务。厅党组书记、厅长司勇出席会议并讲话，厅领导班子成员及二级巡视员出席会议，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陈晓冬主持会议。

会议首先举行海外经贸代表党风廉政承诺仪式，参会海外经贸代表现场作出庄严承诺，一一向厅党组递交党风廉政承诺书，司勇代表厅党组接受承诺书。随后，8 位海外经贸代表分别从欧洲、亚太片区工作、搭建长期产业合作通道、深化拓展对荷交流合作、拓宽东盟大市场、提升对美经贸合作实效、打开合作新局面、于动荡中谋求合作共赢等角度，汇报了过去一年工作亮点和下一步工作设想，6 位海外经贸代表进行了简要汇报。

会议对 2025 年海外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过去一年，面对更加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海外经贸代表紧密围绕全省商务中心工作，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主动作为、克难奋进，重大活动组织保障有力，招商引资路径不断创新，合作领域空间不断拓展，网络建设稳步推进，有力有效推进落实了一系列工作，展现出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展现出海外经贸队伍的过硬素质和优良作风。

司勇在讲话中强调，当前，对外开放面临的时与势都发生了很大变化，海外经贸代表要精准研判、提高认识，深刻领会“一个定位、四个转变”的新要求，打造江苏双向开放枢纽建设海外“强支点”，在工作方向上向服务“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转变，在工作区域上向传统与新兴市场并重转变，在工作对象上向政商并重转变，在工作内容向经贸和科技教育人才并重转变。2026

年，海外经贸代表处要聚焦重点、精准发力，全面增强提升海外支点功能。一要强化研判，精准报送信息。利用招商图谱分析产业链需求，及时捕捉境外政策动态、产业趋势。二要拓网络，提升招商功能。主动上门走进跨国公司总部，聚焦专精特新、隐形冠军、股权投资、战略投资，拓宽服务消费“新赛道”。三要强化谋划，助力外贸创新发展。助力境外展会资源对接和渠道建设，探索“跨境电商+产业带”海外落地路径。四要强化服务，拓展双向合作新空间。全力保障境外经贸活动取得实效，助力构建海外综合服务体系，用好 APEC 契机放大江苏国际影响力。司勇指出，要强基固本、夯实网络，加强海外队伍建设，进一步织密境外经贸合作网，提升代表处建设质效，筑牢驻外干部政治保障。

海外工作会议后，陈晓冬主持召开共建代表处座谈会，听取 8 家共建代表处工作汇报，就贯彻落实海外工作会议精神，提升共建代表处工作质效进行专题部署。

（来源 江苏省商务厅）

2、中国贸促会举行 2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

中国贸促会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举行 2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中国贸促会新闻发言人王文帅出席，介绍相关情况并回答媒体提问。以下为新闻发布会文字实录。

上午好！欢迎参加中国贸促会 2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我是中国贸促会新闻发言人王文帅。

首先，我向大家通报 4 条信息。

第一条信息，发布 2025 年 12 月份全球经贸摩擦指数。

从综合指数看，12 月份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为 104，处于高位。全球经贸摩擦措施涉及金额同比下降 4.6%，环比上升 6.3%。

从国别指数看，监测范围内的 20 个国家（地区）中，美国、欧盟和印度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位居前三，美国的全球经贸摩擦措施涉及金额最多。

从行业指数看，监测范围内 13 个主要行业中，经贸摩擦措施的冲突点聚焦于电子、医药、机械设备、有色金属和运输设备行业，其中电子行业经贸摩擦指数居首。

从分项指数看，监测范围内的 20 个国家（地区）共发布 29 项进出口关税措施，发起 20 起贸易救济调查，向 WTO 提交技术性贸易壁垒（TBT）通报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SPS）通报 117 项，发布进出口限制措施 33 项，发布其他限制性措施 264 项。其中，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在五类分项措施指数中居首位。

在涉华经贸摩擦方面，19 个国家（地区）涉华经贸摩擦指数为 106，处于高位。其中，美国涉华经贸摩擦指数最高，芯片、卫星天线和锂离子电池等行业涉华经贸摩擦指数处于高位。当月 19 个国家（地区）涉华经贸摩擦措施涉及金额同比下降 18.4%，环比上升 9.9%。

第二条信息，发布 1 月份全国贸促系统商事认证数据。

2026 年 1 月，全国贸促系统累计签发原产地证书、ATA 单证册、商事证明书等各类证书 73.93 万份。其中，全国贸促系统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为 306.29 亿美元，签证份数为 39.62 万份；办证企业 4.77 万家，同比增长 0.5%。全国贸促系统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为 91.56 亿美元，签证份数为 27.66 万份；办证企业 3.35 万家，同比增长 14.75%。

2026 年 1 月，全国贸促系统 RCEP 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为 7.67 亿美元，签证份数为 27276 份；办证企业 4801 家，同比增长 7.17%。

2026 年 1 月，全国贸促系统共签发出境 ATA 单证册 1408 份，同比增长 23.08%；涵盖货值逾 2.97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4.67%；办证企业 964 家，同比增长 24.71%。

新年伊始，原产地证书、ATA 单证册等申办企业数量呈显著增长态势，这表明我国外贸企业运用 RCEP 等自贸协定政策红利开拓多元国际市场的能力不断增强，广大外贸主体正在马不停蹄地开展各项外贸活动，奋力冲刺“开门红”，充分彰显了我国外贸的强大韧性与活力。

第三条信息，发布《2025 年度中国营商环境研究报告》。

自 2016 年起，中国贸促会连续 10 年开展中国营商环境调查并发布年度报告。2025 年，我们在全中国组织开展问卷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6000 余份，实地调研中外企业近千家，编制完成《2025 年度中国营商环境研究报告》。

《报告》显示，随着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我国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成效显著。受访企业对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为 4.39 分（满分 5 分），连续两年评价提升。近九成受访企业对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为“满意”。12 个一级评价指标中，受访企业对海关服务环境、企业设立和退出环境、社会法治环境 3 个指标评价位于前列。企业经营情况稳中有升，2025 年，近七成受访企业利润较上年保持稳定或有所增长，超七成受访外贸企业订单量较上年持平或有所提升。

《报告》新增的外资企业营商环境专题调研显示，受访外资企业对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为 4.51 分（满分 5 分），达到“优秀”水平。94.9%的受访外资企业对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为“满意”。70.4%的受访外资企业利润较上年维持稳定或增长，“所在行业市场状况改善”和“中国经济企稳回升”是驱动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反映外资企业持续看好中国市场。

第四条信息，发布《中国博览会和展览会 2026》。

中国贸促会自 1995 年起连续 31 年组织编发《中国博览会和展览会》刊物，以中英文双语形式发布本年度国内举办的主要经济贸易展（博）览会信息，推动提升中国会展业国际化水平，为企业开展国际合作提供参考。

《中国博览会和展览会 2026》收录了全国 80 多个城市 2026 年计划举办的 1400 余场经贸类展（博）览会项目信息，呈现出三大特点：一是覆盖行业更加广泛，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趋势，收集发布低空经济、元宇宙、具身智能等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相关展会；二是信息质量有效提升，进一步完善了展会网址等核心信息，沿用省份索引与行业索引双重检索方式，方便企业根据举办地、所属行业快速锁定目标展会；三是使用体验持续升级，全文可在中国贸促会中英文官网、贸企通平台、展览公共服务网查询下载、在线检索。

以上是我向大家通报的信息。

（来源 中国国际商会苏州商会）

3、大成获评 China Law & Practice 2025 年度杰出电信、传媒及科技中国律师事务所 (Honorable mention)

近日，《中国法律商务》（China Law & Practice）公布了 2025 年度法律大奖（China Law & Practice Awards 2025）的获奖名单。凭借卓越的业务能力和良好的客户口碑，大成律师事务所获评“年度杰出电信、传媒及科技中国律师事务所（Honorable mention）”奖项。

（来源 大成律师事务所）

四、苏企出海

1、抢抓外贸新机遇 持续推进外贸高质量发展

日前，商务部宣布，APEC 第 32 届贸易部长会议将于今年 5 月在苏州举行。作为亚太地区层级最高、领域最广、最具影响力的经济合作机制，苏州积极借力 APEC 贸易投资便利化政策，抢抓外贸新机遇，持续推进外贸高质量发展。

去年 10 月，2025 亚太经合组织（APEC）工商领导人峰会在韩国举行，汇聚全球 1700 余名政商学界代表，其中苏州企业智享生物也应邀参加，这也是企业连续第三年获邀参与这一国际盛会。

智享生物（苏州）有限公司 CTO 吴其威介绍，APEC 不仅仅是政商，也是工商的一个大型的聚合会，企业与包括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新加坡在内的国家密切合作。此外，企业也会拓展到 APEC 之外，与中东的一些国家进行合作，促进优秀项目转移、帮助当地构建自主产线。

智享生物是国内少数具有核心技术、规模量产能力、商业化闭环综合能力的医药合同研发生产企业，可以提供大分子药物的工艺开发、临床及商业化等一站式外包服务。

吴其威还介绍，得益于苏州的高水平开放政策，企业能够更便捷地对接国外的前沿技术和资本。在苏州这片开放高地，企业将持续优化质量体系，使智享生物的服务能全面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成为全球药企信赖的合作伙伴。

经贸合作在 APEC 合作中扮演着重要角色。近年来，苏州与 APEC 其他成员之间的贸易往来日益紧密，合作领域不断拓展。2025 年，苏州对 APEC 其他

经济体进出口总值 1.92 万亿元，同比增长 4.7%。其中，与东盟国家的合作持续深化，对越南、泰国、新加坡进出口同比分别增长 29.1%、60.6%、47%。

在张家港沙钢海力码头，日前一艘满载钢材的货轮起锚前往泰国。据了解，此次出口的钢材主要用于当地的桥梁、体育馆等基础设施建设，货物涵盖钢板、盘圆、卷钢、电工钢等产品。

张家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执勤五队民警黄节榜介绍，这是他们今年服务的第一艘出境前往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外轮。站点主动开辟“快捷通道”，提供一站式通关服务，最大限度减少船舶非作业等待时间，为企业降本增效提供有力保障。

在沙钢海力码头，近 8000 米的长江岸线见证着企业“走出去”的精彩故事。凭借产销研一体化以及产品快速开发和交付能力，沙钢集团频频揽获海外订单，2025 年企业出口钢材产品同比增长 13%，出口产品种类超过 700 种。

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陆海平介绍，公司 2026 年将继续制定出口的战略目标，计划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泰国增办一些二级办事处。此外，公司也计划在非洲加设一些办事处，增强销售力量。

过去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苏州顶住压力、迎难而上，实施一系列稳外贸组合拳，推出“百团千企”出海行动，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合作，致力于贸易多元化，坚决稳住外贸基本盘。2025 年，苏州外贸进出口 2.81 万亿元，同比增长 7.4%，规模再创新高；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 1.2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3%；对东盟进出口同比增长 25.2%。

（来源 名城苏州网）

五、投资问路

1、境外投资常见问题解答

1. 中方投资额可以由哪些构成？

答：中方投资额是中方企业投向境外最终目的地企业的投资总额，既包括中方企业在境内的出资部分，也包括中方企业在境外的出资部分。

中方企业在境内的出资部分包括：现金出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实物出资、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其他出资方式。

中方企业在境外的出资部分包括：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内保外贷、外保外贷）等其他出资方式。

2. 自然人以个人名义境外投资如何办理备案？

答：自然人境外投资不属于商务部门主管范畴。自然人在境外为上市而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管理局负责为其办理相关的外汇登记手续。

3. 两个以上投资主体共同开展境外投资，由哪一方办理境外投资备案？

答：《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十四条规定，投资主体为两个以上共同开展境外投资的，应当由相对大股东在征求其他投资方书面同意后办理备案。如果各方持股比例相等，应当协商后由一方办理备案。

关于“共同”的概念是指两家以上的投资主体联合去境外开展投资。

（来源 商务部）

六、精选文摘

1、2025 年非洲政治经济情况回顾及 2026 年展望

2025 年，非洲多数国家政局平稳过渡，经济增速逆势回升，重点行业亮点纷呈。2026 年，非洲有望延续增长态势，发展前景广阔。

一、政治经济情况简述

政治方面，2025 年非洲政治格局呈现“整体稳定、局部动荡”的特点。全年共有 9 个非洲国家举行大选，多数实现政权平稳交接。加蓬、几内亚通过选举完成政变后的宪政过渡，多哥则通过宪法改革实现总统制向议会制的重大转型。尽管 10 月至 12 月间，马达加斯加和几内亚比绍接连发生政变、贝宁出现未遂政变，但地区组织的快速干预有效遏制了动荡蔓延。摩洛哥、肯尼亚等国仍是抗议事件高发国，但 94.2% 的抗议为和平形式，社会秩序总体可控。

经济方面，在全球经济承压背景下，2025 年非洲经济展现出强劲韧性，整体增速达 3.8%，较 2024 年提升 0.4 个百分点，49 国实现增速提升。西非增速最快，达到 5.4%；北非增速 5.3%，其中利比亚原油产量创十年新高，经济增速高达 13.2%，位列非洲各国第一；东非、中非稳步增长。外贸方面，2025 年非洲商品出口增速达 6.0%，南非、摩洛哥、阿尔及利亚、尼日利亚和埃及五大出口国贡献近半数出口额，撒哈拉以南非洲出口增速达 6.4%，西非矿产与农产品出口成为重要引擎。

二、重点行业情况

（一）电力行业

2025 年非洲电力领域投资约 400 亿美元，可再生能源占比过半，分布式光伏成为农村电力缺口的主要解决方案。非洲开发银行投入 30 亿美元支持光伏、储能项目，跨境输电网络建设持续推进。各国纷纷简化可再生能源项目审批流程，肯尼亚等国将电力接入率纳入政府核心考核指标。

（二）汽车行业

2025 年非洲新车销量 420 万辆，其中电动汽车销量突破 3 万辆，增速达 28%。摩洛哥稳居非洲汽车制造中心，产量 70 万辆，出口 35 万辆，凭借磷酸盐资源与区位优势吸引全球车企布局。多国出台税收减免、购车补贴等政策，推动电动化转型。

（三）通信行业

非洲 14 亿人的中位年龄仅 19 岁，人口红利显著。4.6 亿互联网用户、5 亿智能手机用户构筑起庞大市场。为通信行业发展提供了年轻的用户基础。2025 年通信行业市场规模突破 800 亿美元，电商交易规模达 750 亿美元。南非凭借成熟的基础设施领跑非洲通信业。

三、2026 年展望

展望 2026 年，非洲政治局势有望总体保持基本稳定，宏观经济增速预计有可能保持相对较快水平，高增长经济体（增速超 6%）数量有望居全球前列，绿色化、数字化转型将开启发展新赛道。

（来源 中国信保苏州营业部）

2、浅析美国 122 关税的合法性与中国企业的应对

在美国最高法院裁决依据《国际经济权利紧急法案》征收的对等关税等违法后，美国总统特朗普于 2026 年 2 月 20 日签署了一项公告，援引了《1974 年贸易法》第 122 条赋予总统的权力，对进口商品征收临时关税。本文对美国 122 关税进行简要探讨。

一、关于美国 122 关税的现行政策

（一）122 关税的税率于实施时间

该公告规定，在 150 天内，对进口到美国的商品征收 10% 的从价进口税。临时进口关税将于美国东部时间 2 月 24 日凌晨 12 点 01 分生效。

（二）豁免 122 关税的商品

由于美国经济的需要，或者为了确保该关税能够更有效地解决美国面临的根本性国际支付问题，某些商品将不受临时进口关税的约束，其中包括：

- 某些关键矿物、用于货币和金银条块的金属、能源和能源产品；
- 在美国无法种植、开采或以其他方式生产的自然资源和肥料，或者种植、开采或以其他方式生产的数量不足以满足国内需求的自然资源和肥料；
- 某些农产品，包括牛肉、西红柿和橙子；
- 药品和药品成分；
- 某些电子产品；
- 乘用车、某些轻型卡车、某些中型和重型车辆、公共汽车，以及乘用车、轻型卡车、重型车辆和公共汽车的某些零部件；
- 某些航空航天产品；以及
- 资料（例如书籍）、捐赠物品和随身行李。

- 此外，下列商品将免征临时进口关税：
- 所有目前或将来受第 232 条诉讼约束的条款和条款部分；
- 符合美墨加协定规定的加拿大和墨西哥商品；以及
- 根据多米尼加共和国-中美洲自由贸易协定，从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或尼加拉瓜免税进口的纺织品和服装。

二、关于美国 122 关税的合法性讨论

（一）122 条款对总统的授权

《1974 年贸易法》第 122 条（《美国法典》第 19 卷第 2132 条）规定，在国际支付出现根本性问题的情况下，总统可发布公告，对进口征收临时附加费，并通过配额限制进口。

一方面，该条款适用的前提是出现了“每当出现根本性的国际支付问题”，《1974 年贸易法》第 122 条通过列举的方式明确了三种情形：

- （1）应对美国巨额且严重的国际收支逆差；
- （2）为了防止美元在国际外汇市场上出现迫在眉睫的大幅贬值；或者
- （3）与其他国家合作，纠正国际收支失衡。

另一方面，该条款也明确了总统可以采取的措施。在期限不超过 150 天（除非国会通过法案延长该期限）的时间内，总统可以

- （1）对进口到美国的商品征收临时进口附加费，税率不得超过商品价值的 15%，以关税的形式征收（如有已征收的关税，则在此基础上再加征）。
- （2）通过配额对进口到美国的物品进行暂时限制；或
- （3）同时采取以上（1）和（2）两种行为。

（二）关于 122 条款实施的争议

在美国白宫官网发布的公告称，本次征税的目的在于“美国可以阻止美元流向外国生产商，并激励国内生产回流。通过提高国内产量，美国可以纠正其国际收支逆差，同时创造高薪就业机会，并降低消费者的成本”，其本质核心是存在贸易逆差，而“贸易逆差”是否属于“根本性的国际支付问题”，存在一定争议。

1. 122 条款颁布的背景

尼克松政府于 1972 年开始起草贸易改革法案，其中包括后来的第 122 条。当时美国实行的是固定汇率制度。第 122 条随后被纳入 1974 年的贸易法案。第 122 条第（a）款规定，征收关税的前提是存在“根本性的国际支付问题”。但是，该款并未对该短语的含义作出定义。

事实上，该条款诞生的背景系“固定汇率制度”，美国学者认为，而由于尼克松政府终止了美元与黄金的直接兑换，且此后从未恢复，因此第 122 条关于国际收支逆差的条款从未被启用过。白宫所称的实施背景并不相符该条款的适用条件。

2. “对等关税”案中关于 122 条款的讨论

事实上，在“对等关税”系列案件中，各方已经对总统通过 122 条款征税进行了讨论。在 V.O.S. SELECTIONS, INC. v. TRUMP 案件中，原告认为《国际经济紧急权力法案》并未授权总统进行征税，该条款的表述里面并未有涉及“tariff（关税）”或者“tax（税）”的表述。然而其他明确授权总统征税的立法中，例如《1974 年贸易法》第 122 条，明确采用了“tariff（关税）”的表述。

然而，美国司法部曾在答辩状中强调，认为《1974 年贸易法》第 122 条与《国际经济紧急权力法案》适用的范围不一样，征收“对等关税”的背景是

“贸易逆差”，并不属于《1974 年贸易法》第 122 条的情形，应当依据《国际经济紧急权力法案》处理。

在该案中，美国联邦地区上诉法院最终以 5:4 的比例裁决认为，《国际经济紧急权力法案》并未授权总统征税。即使在 4 位持有反对意见的法官中，TARANTO 主笔的意见亦认为，鉴于对等关税系基于“商品贸易逆差已引发以制造业缺陷为核心的各种国内问题”为出发点，但是这第 122 条并不适用于互惠关税背后的核心问题——这些问题并非支付问题，而支付问题正是适用第 122 条的先决条件。

换言之，在该案中，即使是支持特朗普征收“对等关税”的法官，亦认为“贸易逆差”并不满足第 122 条中“根本性的国际支付问题”的适用前提。

三、关于中国企业的建议

（一）准确评估关税影响

首先要明确的是，第 122 条关税生效后，中国企业面临的短期关税压力与“对等关税”与“芬太尼关税”相比，实际上有所减轻。新关税生效后，美国取消了此前依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加征的 10%“芬太尼关税”和 10%“对等关税”，转而代之以 10%的“122 条款关税”。虽然此后税率被提高至 15% 的上限，但综合计算，中国输美商品的新增关税税率较之前净降了约 5 个百分点。此外，122 条款关税是临时性措施，有效期为 150 天，预计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自动失效，除非美国国会授权延长。这为企业提供了短期的缓冲和调整窗口。

同时，必须清醒认识到，122 条款只是过渡性工具，中长期的贸易政策风险依然很高。例如美国政府通过频繁变换法律依据来维持高额关税的行为模式，给中美贸易带来了巨大的不确定性。

（二）利用豁免清单

第 122 条关税设有明确的商品豁免清单，包括关键矿物、能源产品、部分农产品（如牛肉、西红柿）、药品、乘用车及部分商用车、符合《美墨加协定》（USMCA）的商品等。企业应立即核查自己的产品是否在豁免清单内，或能否通过调整原材料、零部件的采购来源（如增加符合 USMCA 协定国家的成分）来获得豁免。

（三）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鼓励和支持美国进口商对第 122 条关税提出法律挑战。尽管诉讼可能无法在 150 天的有效期内完成，但法律挑战本身可以推动公众辩论、施加政治压力，并为后续的 301 或 232 条款关税建立法律先例。中国企业应积极与美国进口商合作，利用现有法律渠道争取权益。

（来源 大成律师事务所）



编 委：肖翔、戴晓龙、朱洪魁、陈芍开、朱睿明、张成楠、王雪娇、戚薇、
沈靖城、陆周怡、耿安然、孙玉龙

责任编辑：陈芍开

联系协会：	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	联系商会：	中国国际商会苏州商会
联系人：	陈芍开	联系人：	马叶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大厦 1 号楼 2902 室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天都大厦 32 楼
电话：	0512-66095590-8028	电话：	0512-68702707
电子邮箱：	shaokai.chen@dentons.cn	电子邮箱：	156543426@qq.com
网站：	http://www.szoida.suzhou.com.cn	网站：	http://tradepromotion.org.cn/
联系信保：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苏州营业部	联系大成：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张天意	联系人：	陈芍开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08 号信投大厦 7 楼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大厦 1 号楼 2902 室
电话：	0512-67672291	电话：	15950006660 0512-66095590-8028
电子邮箱：	suzhoumxmb@sinosure.com.cn	电子邮箱：	shaokai.chen@dentons.cn
网站：	http://js.sinosure.com.cn	网站：	http://www.dentons.com